荔房危通字〔2026〕第146号

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冼基社区十八甫南路善行里18号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为“局部危房（C级）危险房屋”（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号：穗房鉴统字[2017]037056；至业鉴字[2017]2432，处理意见为 b (a.观察使用 b.处理使用 c.停止使用 d.整体拆除)。

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上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应当在三个月内采取维修、加固等解危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险房屋不得出租或者作为生产经营、公益事业场所。上址房屋使用人应当配合危险房屋治理，立即自行搬出；如房屋使用人不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且拒不迁出、阻碍危房治理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治理危险房屋的，我局将按照《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若因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怠于履行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黄生、付生 ，联系电话：81816126）

抄送：岭南街道办事处

须知：

1. 不得借危险房屋治理实施违法建设。危险房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由区住建部门抄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镇街依法依规查处。
2. 村民建房需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并按规定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建房的，需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危险房屋原址重建工程，需在区建设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可在区建设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在属地镇街办理《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